

#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“轻微不罚、首违免罚” 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违法事项名称	执法依据	不予/免罚的适用情形	不予/免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。	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）第二十条第二项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据实列支。	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且及时改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批评教育、行政告诫、签订承诺书	
2	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	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（三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的。	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且及时改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批评教育、行政告诫、签订承诺书	
3	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，或者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的	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（一）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的；（二）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的；（三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的。	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申请续期，后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时，发现违法行为，且及时改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批评教育、行政告诫、签订承诺书	





